

外国语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的通知》（教学[2018]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复试基本要求”）、省招考办《关于做好辽宁省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办字[2019]22号）及《沈阳建筑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设置及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科（类别）领域 代码及名称		学习形式	拟招生计划数	一志愿考生进入 复试的基本要求			一志愿考生 上线人数
				总分	单科(满分 =100分)	单科(满分 >100分)	
055101	英语笔译	全日制	20	355	51	77	5
055101	英语笔译	非全日制	5	355	51	77	1

二、接收调剂考生条件及人数

学科（类别）领域 代码及名称		学习形式	拟接收调剂考生数	拟发送复试通知数	接收调剂考生条件	调剂考生进入复试 遴选规则
055101	英语笔译	全日制	15	25	①初试成绩达到2019年国家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 ②接收3月21日12:00前调剂系统报名的考生。 ③“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此政策执行。	①具有CATTI即“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三级及以上证书者优先选拔（具有这类证书的考生请联系我单位，并出示证书）； ②考生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选拔。 ③请保持通讯畅通，因个人原因联系不上者，视为自动放弃。
055101	英语笔译	非全日制	4	7	①初试成绩达到2019年国家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 ②接收3月21日12:00前调剂系统报名的考生。 ③“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此政策执行。	①具有CATTI即“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三级及以上证书者优先选拔（具有这类证书的考生请联系我单位，并出示证书）； ②考生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选拔。 ③请保持通讯畅通，因个人原因联系不上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复试差额比例

英语笔译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50%。

四、复试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3月23日	12:00-17:00	复试考生报到、资格审查,收取体检表、报考证明材料,发放复试准考证、复试考核表	E2-207
	13:00-17:00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	E2-305
	17:00-19:00	专业课笔试(17:15以后到达考场的考生不得考试,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报到时通知
3月24日	08:00-20:00	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E2-204/E2-201
	20:00-22:00	组织拟录取调剂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完成拟录取确认操作	E2-207
3月25日	9:00-11:00	发放拟录取考生调档函、签订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协议	E2-207
	9:00-11:00	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	E2-207 门外公示栏、学院网站

五、复试内容

(一) 专业能力考核

我院英语笔译专业能力考核科目为“英汉互译”,考核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

(二) 综合素质考核

(1) 综合素质考核以面试形式进行,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主要以口头英汉互译为主,满分 100 分;

(2)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由复试小组人员根据考核情况综合评定,以百分制记,并当场对每名考生进行核分;

(3) 复试工作组汇总考核成绩,每名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为其所在复试小组全体成员独立给出分数,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三)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取面试形式,每个考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与综合素质考核结合在一起进行,满分为 100 分。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评定原则:

- (1) 发音的标准程度、用词的准确性和用词范围;
- (2) 语言的长短、连贯性和流利程度;
- (3) 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 (4) 语言的听力理解程度。

(四) 同等学力及跨专业考试加试

同等学力加试笔试考试科目为：高级英语和英语写作，时间各为 120 分钟，主要考察学生在本专业的实际应用能力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能力。

六、成绩确定方法

（一）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

考生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

复试总成绩=专业能力考核×50%+综合素质考核×40%+外语水平测试考核×10%

各项复试成绩均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二）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初试总成绩×0.2×60%+复试总成绩×40%。

各项加权成绩均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分数相同的情况下，取到小数点后两位，以此类推。

七、拟录取原则

（一）一志愿考生录取原则

以志愿优先为原则，一志愿考生优先按照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二）调剂考生录取原则

一志愿合格考生录取结束后，如招生计划仍有剩余，调剂考生按照考生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三）不予录取原则

1.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复试内容中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任一项低于 60 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与跨专业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其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录取结果公布后，考生须当场确认拟录取结果。如不确认的，须签订放弃拟录取资格承诺书，由学院按录取原则递补录取。

2.本年复试采用分阶段方式进行，第一阶段完成后，有剩余名额再进行下一阶段的复试。

3.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 2019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符老师 024-24691982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2019 年 03 月 20 日